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 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东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长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3,974,875.31 1,583,424,364.00 -1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7,260,606.18 1,251,233,811.95 -14.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上年同期 增减幅 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510,666.07 202.22% 2,651,203,469.42 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759,821.70 275.53% 226,318,231.77 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42,416.32 28.51% 209,069,955.73 2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27.27% 0.32 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27.27% 0.32 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0.04% 16.80%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91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9,369.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177,777.76

除同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收入和支出 960,243.94

所得税影响额 1,917,626.23

合计 17,348,363.04

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常经营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经营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3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魏云宝 国内自然人 21.56% 153,070,247 76,036,123 未质押 147,064,000

陈晓波 国内自然人 1.79% 14,048,600 未质押 14,048,600

马晓玲 国内自然人 1.24% 8,866,400 未质押 8,866,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国有法人 0.63% 4,460,720 未质押 4,460,720

中国建设银行集团公司-境内国有法人 0.62% 4,449,967 未质押 4,449,967

王银华 国内自然人 0.59% 4,192,300 未质押 4,192,300

南方基金-农业金融理财产品管理计划 0.59% 4,192,300 未质押 4,192,300

中国银行-境内国有法人 0.59% 4,192,300 未质押 4,192,300

中国银行-境内国有法人